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恩平市骏和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2559 号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洲际正钢玻璃制品厂与被告恩平市骏和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恩平市骏和门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洲际正钢玻璃制品厂支付货款 15731 元。

案件受理费 193.27 元（已由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洲际正钢玻璃制品厂预交），由被告恩平市骏和门业有限公司负担。经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洲际正钢玻璃制品厂同意，被告恩平市骏和门业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沙塘镇洲际正钢玻璃制品厂，本院不另作收退。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